

第四章 金大中時代的日本與北韓關係

第一節 日本與北韓的政治關係

(一) 橋本政府對北韓的協商

日本與北韓政府間的互動，要從 90 年代初冷戰結束後才算正式開啓。1988 年南韓盧泰愚總統發表，不反對盟友與北韓改善關係的「七七宣言」。¹以及 1990 年南北韓再度展開政府間的對話。日本因而在 1990 年 9 月由前副總理及當時執政的自民黨最大派閥領袖金丸信，與社會黨副委員長田邊誠等人組團訪問平壤，²並與北韓勞動黨共同簽署《三黨共同宣言》。³

宣言中同意日本與北韓儘早開始兩國的建交談判。故從 1991 年 1 月到 1992 年 11 月間，兩國先後進行共八次的協商。⁴在這一輪的建交談判中，兩國除了在《日本與南韓基本條約》(1965 年)的一致性、日韓《合併條約》(1910 年)的合法性，以及北韓的獨立等基本觀點上對立。⁵此外，日本不打算接受北韓清算過去的巨額賠償要求，⁶北韓則不願與日本協商核武及南北韓問題。⁷最後北

¹ 佐藤勝已：《日本外交は何故朝鮮半島に弱いのか》(東京：草思社，2002 年)，頁 133-134。

² 北韓接受日本金丸信訪問團的原因有兩點：一為國際情勢的變化，蘇聯及東歐等共產國家相繼的瓦解讓北韓貿易大為減少，蘇聯與中國也中止對北韓的優惠交易（原先會以國際一半的友好價格讓北韓進口原油及軍需用品）。同時南韓積極推動北方政策，與蘇聯及東歐等國陸續建交，中國與南韓的建交談判也在進行中，北韓出現國際孤立的危機。二為日本的經濟援助方針，是對於沒建交及發生紛爭的國家，不提供政府開發援助（ODA）等的經濟合作。因此北韓也曾直率說明其目的，是去除障礙達成建交，以獲取日本資金。參閱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海外事情》，2000 年 12 月，頁 24。

³ 1990 年 9 月 29 日 北韓勞動黨、日本自民黨與社會黨簽署《三黨共同宣言》，主要內容如下：1. 日本為過去 36 年殖民統治，及戰後 45 年北韓的損失賠償及道歉。2. 早日建交。3. 改善雙方關係發展交流，開設直航與通訊衛星。4. 保證日本境內韓國人的地位。5. 促進南北韓對話。6. 消除地球的核武威脅。7. 協議建交談判以解決彼此間的問題。8. 強化兩國執政黨間的互動。參閱原文 <http://www5d.biglobe.ne.jp/~tosikenn/ncf-90929.html>。

⁴ 90 年代初的日本與北韓建交談判如下：第一次建交談判會議在 1991 年 1 月 30-31 日（地點在平壤）、第二次 3 月 11-12 日（東京）、第三次 5 月 20-22 日（北京）、第四次 8 月 30 日-9 月 2 日（北京）、第五次 11 月 18-20 日（北京）、第六次 199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北京）、第七次 5 月 13-15 日（北京）、第八次 11 月 5-6 日（北京）。

⁵ 日本認為與北韓關係，需與南韓關係一致，以 1965 年與南韓建交的《日本與南韓基本條約》來看，南北韓軍事分界線以北才是北韓主權範圍。而北韓卻認為《日本與南韓基本條約》並未正確的清算過去。再者，日本認為日韓《合併條約》(1910 年)是合法、有效的。北韓則強調《合併條約》當初是日本武力所締結，是不合法的，也是無效的。此外，日本認為北韓是在舊金山合約中從日本分離出來的。北韓則宣稱是因為該國人民參加了二次大戰，與同盟國合作抗日，而取得解放及獨立的。參閱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東京：講談社，2000 年)，頁 118-119。

⁶ 北韓要求 100 億美元的賠償，認為日本與北韓曾處與交戰狀態，保有交戰國間的賠償及財產請求權。此外，日本應該受到《三黨共同宣言》的拘束，給予戰後 45 年的賠償，以及補償過去從軍的韓國慰安婦。日本則認為，二戰中並未與北韓交戰，只會處理殖民時代受害者的財產請求權，且《三黨共同宣言》並無拘束力，不能代表日本政府的承諾，故不受理北韓戰後 45 年的賠償要求。參閱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19-120。以及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

韓因為對被懷疑涉嫌綁架 1 名日本女子一事不滿，宣稱日本不斷提出此事汙辱北韓，故憤而中止談判。⁸之後北韓便發生核武問題，兩國交涉中斷。直到 1994 年 7 月北韓金日成主席去世，核武問題落幕，1995 年 3 月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開始運作，北韓亦因為糧食不足想尋求日本的援助，日本再度嘗試與北韓交涉，由自民黨與社會黨、先驅新黨組成執政三黨訪問團前往平壤，才又修補了雙方關係。⁹

1996年1月11日日本橋本龍太郎政府成立，反對先前自民黨等執政黨議員主導的對北韓外交，而強調外務省官員才是外交的主軸，並尋求與北韓協商的機會，以解決境內北韓涉嫌綁架日本人，以及北韓日籍妻子回國探親等問題。¹⁰

同時，北韓統戰部書記、亞太和平委員會委員長金容淳，在會見1月來訪的日本先驅新黨參議員堂本曉子，以及2月訪問的日本社民黨組織局局長深田肇時，都表示平壤正積極考慮兩國建交的官方談判。¹¹此外，北韓亞太和平委員會亦在7月17日時宣布願意開放境內日本妻子回國探親，並且提出北韓缺糧的問題。¹²故兩國於1997年在北京舉行建交談判預備會議（8月），以及第1次兩國紅十字會議（9月），會中就糧援及日籍婦女回國探親等議題達成協議。而有11月8-14日遠嫁北韓的日本婦女首度返鄉探親活動。¹³

朝關係），頁 15。

⁷ 日本要求與北韓協議安全相關的國際議題，認為北韓若不接受國際原子能組織的監視，則談判很難有進展，以及提出南北韓對話與同時加入聯合國，作為彼此建交的良好環境。北韓則宣稱，核武檢查是與美國之間的問題，至於南北韓對話，以及聯合國入會等問題與日本無關。參閱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20。

⁸ 1987 年 11 月 29 日，在泰緬上空爆毀韓航 KE858 客機的北韓女特工金賢姬，持有日本人蜂谷真由美偽造護照被捕，其證詞中提及過去在北韓接受特務訓練時，有一名日本女子教導她日語及日本人生活習慣。於是，日本在第三次談判中提出此疑問，並要求北韓釋放該名女子。參閱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東京：彩流社，2002 年），頁 36-38、78。以及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20。

⁹ 北韓因糧荒尋求日本援助，自 1994 年北韓成立對日交涉的亞太和平委員會起，開始積極與日本自民黨政調會長加藤紘一接觸。在 1995 年 2 月 16 日，日本自民黨政調會長代理保利耕輔與北韓亞太和平委員會副委員長李種革，在新加坡達成日本提供北韓糧援，與執政黨訪問北韓的協議。於是，3 月 28-30 日自民黨前副總裁渡邊美智雄為團長訪問平壤，達成以《三黨共同宣言》為基礎的《日本與北韓同意書》，同意無條件恢復建交談判。不過，同意書中，未去除戰後 45 年的賠償問題而備受批評。參閱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68-170。以及同意書全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19950330.D1J.html>

¹⁰ 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71-176。以及《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6 年）。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6/seisho_1.html#3。

¹¹ 劉德海：〈後冷戰時代北韓與日本關係之現狀與展望〉《亞洲研究》，第 19 期，1996 年 9 月，頁 93。

¹² “The DPRK to Open Way for Japanese-Koreans to Visit Their Homeland,” *The People’s Korea*, 1997. 7. 30 http://www1.korea-np.co.jp/pk/002nd_issue/97073007.htm

¹³ 日本婦女返鄉探親活動，因為 50 年代的韓國人歸國運動，基於日本與北韓兩國紅十字會的締約，自 1959 年 12 月從新瀉港第一波出發起，兩年間便有 7 萬 2 千人回到北韓，至今約有 9 萬 4 千人。其中大約有 1 千 800 位日本婦女跟隨韓籍丈夫歸國。1997 年 11 月 8-14 日首次返鄉探親活動中，北韓僅核准 15 名日本婦女參與。第 2 次則在 1998 年 1 月（有 12 人），而小淵政府

此外，日本國會及媒體，在北韓特工綁架日本人的問題上趨於強硬，引起民眾高度關切，橋本政府遂將解決綁架問題做為建交談判再開的先決條件。¹⁴但是，對於日本所認定的7件10名疑似遭北韓特工綁架的事件，北韓始終宣稱沒有這回事。¹⁵

然而，日本為了尋求北韓協助調查受害者的情況，自民黨在北韓金容淳書記邀請下，於1997年11月11日，由森喜朗為團長組成執政三黨（自民黨、社民黨、與先驅新黨）代表團訪問北韓。由於北韓拒絕談論綁架問題，副團長中山正輝議員遂改採「失蹤者」代替「綁架」的字眼，得到北韓同意調查失蹤者的下落。¹⁶雖然雙方發表聯合聲明，保證恢復兩國陷於僵局的關係正常化談判，並進一步加強兩國人民的交流。¹⁷但在日本輿論及外務省的強硬態度，不擬在金正日未正式接掌政權前，與北韓進行正式協商，故兩國仍未在關係正常化上有所突破。¹⁸

時期於2000年9月進行第3次探親活動（有16人）。目前總計有43位日本婦女回國探親，第4次舉辦的時間尚未確定（小泉政府時期延期原定在2002年10月下旬的第4次活動）。參閱“Homecoming Visits of Japanese-Korean Women,” *The People's Korea*, 1997.11.19. http://www1.korea-np.co.jp/pk/018th_issue/97111902.htm 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頁16。《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7年）<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7/1st/chapt1-2.html#n3>。以及日本勞動局網站資料<http://www.mhlw.go.jp/topics/2003/bukyoku/syakai/2-r3.html>。

¹⁴ 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72-73。以及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戦略》，頁172。

¹⁵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7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7/1st/chapt1-2.html#n3>。

¹⁶ 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頁22。

¹⁷ 〈日北韓發表聯合聲明保證恢復關係正常化談判〉，《中央社新聞》，1997年11月14日 <http://search.cnanews.gov.tw/search/hypage.cgi?HYPAGE=login.htm>。

¹⁸ 自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戦略》，頁175-174。

(二) 小淵政府對北韓的協商

北韓自從金日成主席去世，其子金正日於 1997 年 10 月接掌勞動黨總書記，1998 年 9 月當選為國防委員長（北韓修憲後，國防委員會成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金正日政權才正式完成權力的交接工作。¹⁹

1998 年 2 月南韓金大中總統在陽光政策下，積極促進日本與北韓的關係。7 月日本小淵惠三政府成立。1999 年 1 月南韓總統外交安保首席輔佐官林東源訪問東京，向日本官房長官野中廣務表明，南韓支持日本與北韓改善關係的立場。²⁰小淵政府才試圖改變先前因應北韓飛彈試射所採取的強硬政策，5 月底小淵首相與野中官房長官正式宣布，為了有助於東北亞的和平與穩定，努力糾正與北韓自二次大戰以來的不正常關係，積極與北韓交涉，²¹並將恢復建交談判作為日本外交最優先課題之一。²²

北韓在解放 54 周年紀念日前，8 月 10 日對外發表與日本關係的三個基本原則：第一，日本應該放棄對北韓的高壓政策，反省過去 100 年的敵對態度，並作出實質改善。第二，日本應該對過去迫害韓國人的所有罪狀，誠實道歉並加以補償。第三，日本應該藉由對過去的清算來改善周邊關係。如果日本打算重演過去的歷史罪惡，魯莽向北韓挑釁的話，北韓將毫不留情展開報復，讓日本付出長達一世紀的昂貴代價。最後表示日本在邁向新文明世紀之際，應該做出最理智正確的抉擇。²³

然而，小淵政府研判此為北韓想改善關係的「政府聲明」，因為內容有提到，如果日本想透過清算過去，建立睦鄰關係的話，北韓樂於回應的立場。²⁴於是，日本在 1999 年 12 月初，派遣前首相村山富市為團長的各政黨代表團訪問北韓，²⁵同月兩國建交談判的預備會談在新加坡秘密舉行。²⁶12 月 14 日小淵政府

¹⁹ 岩田修一郎：〈北朝鮮の軍事政策の動向－核開発及び兵器全般に関する問題〉，收入國際金融情報センター：《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情勢の展望」成果報告》，2003 年 2 月，頁 53 <http://www.mof.go.jp/jouhou/kokkin/tyousa/tyou074.pdf>。

²⁰ 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 37-38。

²¹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1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1/1st/bk01_1.html#1-3-1。

²² 佐藤勝巳：〈日朝交渉推進の背景〉，《現代コリア》，1999 年 12 月号 <http://www.modern-korea.net/column/total/199912ronbun.html>。

²³ “DPRK Clarifies Principled Stand toward Pyongyang-Tokyo Relations,” *The People's Korea*, 1999. 8. 11 http://www1.korea-np.co.jp/pk/107th_issue/99081103.htm

²⁴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0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0/1st/bk00_1.html#1-2-3。

²⁵ 1999 年 12 月 1-3 日，村山前首相為團長帶領政黨代表團訪問北韓，前內閣官房長官自民黨幹事長野中廣務同行。在訪問期間，金容淳書記接受村山所提的建議，將恢復建交談判與人道問題並行解決，並答應北韓紅十字會再做失蹤者的調查。參閱小此木政夫：〈第 1 章 総論－朝鮮半島情勢と日本の対応〉，收入《財政部委託「首脳会談後の朝鮮半島：新情勢の包括的検討」

撤回前年針對北韓試射飛彈的制裁措施。²⁷其後，2000年3月兩國先在北京召開紅十字會談，²⁸再舉行兩國建交預備會議，但因雙方在綁架與飛彈問題上的對立，僅確認隔年再度召開預備會議。²⁹

2000年3月7日日本青木官房長官發表4月初再次展開與北韓建交談判的消息，以及日本政府將透過世界糧食計畫（WFP）支援北韓10萬噸稻米的決定。同時，3月13日在北京召開兩國紅十字會談達成協議，在舉辦遠嫁北韓日本婦女返鄉探親活動的同時，著手調查日本失蹤者，以及調查1945年以前失蹤的北韓受害者情況。³⁰

調查報告》，2001年2月，頁4-5 <http://www.mof.go.jp/jouhou/kokkin/tyousa/tyou012.htm>。

²⁶ 高崎宗司：〈日朝交渉と日韓会談〉，收入姜尚中編：《日朝交渉 課題と展望》（東京：岩波書局，2003），頁139。

²⁷ 小此木政夫：〈第1章 総論—朝鮮半島情勢と日本の対応〉，頁4-5。

²⁸ 1999年12月19-21日，日本與北韓兩國紅十字會談達成4項合意，重點如下：（1）再度舉辦日本人妻的故鄉訪問，（2）北韓對疑似被綁架的日本失蹤者進行深入調查，（3）從人道的角度進行糧援，（4）調查戰前失蹤的北韓人。參閱“Joint Statement on DPRK-Japan Red Cross Talks,” *The People's Korea*, 1999.12.22

http://www1.korea-np.co.jp/pk/125th_issue/99122203.htm

²⁹ 小此木政夫：〈第1章 総論—朝鮮半島情勢と日本の対応〉，頁5。

³⁰ 2000年3月13日，日本與北韓紅十字會談中，北韓提出失蹤者的調查，已與社會安全省及地方人民委員會合作，開始進行調查工作，並說明若有發現將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日方也說明調查1945年以前失蹤北韓人的進展。再者，確認日本妻故鄉訪問第3次的活動時間。參閱“Pyongyang to Set Talks with Tokyo,” *The People's Korea*, 2000.9.3

http://www1.korea-np.co.jp/pk/133th_issue/2000030902.htm 以及小此木政夫：〈第1章 総論—朝鮮半島情勢と日本の対応〉，頁5。

(三) 森政府對北韓的協商

2000年4月5日日本森喜郎政府成立，同時相隔七年半的北韓建交談判也再度展開。在森政府時期共進行三次建交談判，不過雙方仍停留在廣泛說明彼此基本立場，尋找交集的工作階段。唯一進展的是北韓不再拘泥於「戰時賠償」、「戰後補償」的字眼。³¹第九次兩國建交談判於2000年4月5-7日在平壤召開，日本團的團長為高野幸二郎大使，北韓為鄭泰和大使。因為日方要求先解決被綁架及飛彈問題為建交前提，北韓則認為清算過去的課題最為優先，兩國言論沒有交集。³²4月4日北韓勞動新聞的評論指出，北韓一貫主張解決清算問題，才是日本與北韓關係正常化的捷徑。³³

森政府在第十次的建交談判上終於有所突破。該會談於2000年8月21-25日（南北韓高峰會議後兩個月內）在日本東京及千葉縣木更津市召開。會中北韓接受日方清算問題的建議，在建交時採用經濟合作的方式援助北韓。³⁴這多半是因為7月底的日本外相河野洋平，和北韓外長白南淳，藉著參與東協區域論壇（ARF）的機會，在泰國曼谷召開首次的外長會談。會中日本承諾基於談判的良好氣氛及人道考量，將給予北韓糧援，並達成兩國早日達成建交的共識。³⁵

然而，北韓在全方位積極外交政策的推動下，9月底與美國的關係急速展開。³⁶南北韓交往大有進展，且在漢城的亞歐會議（ASEM）中，歐洲國家紛紛

³¹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1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1/1st/bk01_1.html#1-3-1。

³² 鄭大使要求先處理：1·徹底謝罪，2·充分賠償，3·文化財的返還及補償，4·日本境內韓國人的法律地位改善等4個項目。日本高野大使則提出在清算過去的同時，綁架、核武、工作船入侵、毒品、貿易債務不履行等問題的處理也很重要。並堅持戰時賠償是不可能的，只能處理財產請求權。同時強調關於綁架疑惑，平壤方面的說明是兩國建交不可欠缺的，而飛彈問題則期待平壤與華盛頓間的協議。參閱小此木政夫：〈第1章 總論—朝鮮半島情勢と日本の対応〉，頁5-6。

³³ “Liquidation of Past Is Key to Normalization of Diplomatic Ties: Pyongyang - DPRK Demands Apology and Compensation fo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t 9th DPRK-Japan Talks,” *The People's Korea*, 2000.4.14.

http://www1.korea-np.co.jp/pk/137th_issue/2000041404.htm

³⁴ 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收入平間洋一、杉田米行編：《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東京：明石書店，2003年），頁21。

³⁵ “DPRK, Japan to Resume Normalization Talks on Aug. 21 — Tokyo's Sincere Approach Urged,” *The People's Korea*, 2000.8.9 http://www1.korea-np.co.jp/pk/145th_issue/2000080905.htm 以及小此木政夫：〈總論—朝鮮半島の危険な潮流〉，收入国際金融情報センター：《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情勢の展望」成果報告》，2002年2月，頁10 <http://www.mof.go.jp/jouhou/kokkin/tyousa/tyou037a.pdf>。

³⁶ 美國北韓政策協調人前國防部長培瑞（William J. Perry），在1999年10月的報告中，建議美國廢除部份經濟制裁以換取北韓中止飛彈計畫。2000年10月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訪問平壤，與北韓達成飛彈基本協定，該項協定為北韓放棄發展長程飛彈計畫，並停止飛彈出口，換取美國協助發射衛星及糧援。美國柯林頓（Bill Clinton）總

與之交好，亦改善與中國及俄羅斯等舊時盟友的關係。³⁷隔年極有可能出現美國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訪問平壤、金正日訪問漢城、中國江澤民主席訪問平壤、金正日訪問北京、以及金正日訪問莫斯科等一連串高峰外交，故北韓面對日本具有外交上的優勢。³⁸

同時，若是美國柯林頓總統的北韓訪問成功的話，日本又被排除在外，這對日本外交的影響，將不亞於 1972 年的尼克森震撼。³⁹在此情況下，日本第十一次與北韓的建交談判，於 2000 年 10 月 30-31 日在北京召開。會中北韓態度強硬，不斷強調原則立場，要求日方為過去所做的事補償及道歉，想迫日本讓步而導致談判未果，兩國建交談判再次中斷。⁴⁰

統也有意在 2001 年訪問平壤。參閱ブライアン・ブリッジス：〈太陽と雲—朝鮮半島をめぐる国際政治〉《海外事情》，2000 年 6 月，頁 45。以及“Today’s Editorial, Albright’s Pyongyang Visit, Outcome,” *Korea Times*, 2000.10.25。

³⁷ 2000 年來北韓外交極為活躍：1 月時北韓國防副委員長趙明祿與美國柯林頓總統在漢城會面，與義大利建交；2 月份與俄國簽訂友好合作睦鄰條約；3 月兩韓密使在北京接觸；5 月金正日密訪中國，以及北韓與澳洲復交；6 月在平壤召開南北韓高峰會；7 月北韓參加東協區域論壇，以及俄國普丁總統與金正日簽署平壤《共同宣言》；10 月趙明祿訪美，北韓首次參與亞歐會議（漢城），以及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訪問北韓。參閱〈北韓中國牌爭取三贏〉，《亞洲週刊》，2000 年 6 月 12-18 日，頁 42。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 221-222。以及 To-hai Liou, “North Korea’s Diplomatic Strateg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Fishing Troubled Wa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10.2 (2001): 95.

³⁸ 不過，在 2000 年 12 月底，美國因為發生總統大選爭議，宣布取消柯林頓總統的平壤訪問。金正日也未遵守《南北韓共同宣言》，持續拖延訪問漢城的時機。2001 年，實際上只有金正日在 1 月 15-20 日與 9 月 3-5 日兩度訪問北京，以及在 7 月 26 日-8 月 5 日與普丁總統會面發表《莫斯科宣言》。參閱〈クリントンの訪北不発に終わる〉，《東亞日報》，2000 年 12 月 29 日 http://japan.donga.com/srv/service.php3?biid=2000122971580&path_dir=20001229。以及佐藤勝巳：《日本外交は何故朝鮮半島に弱いのか》，頁 24-25。

³⁹ 小此木政夫：〈北朝鮮問題と日本外交〉《アジア時報》，2003 年 9 月號，頁 12。

⁴⁰ “Japan Urged Redress for Its Past Crimes,” *The People’s Korea*, 2000.10.27. http://www1.korea-np.co.jp/pk/150th_issue/2000102703.htm “DPRK, Japan End Talks with No Results,” *The People’s Korea*, 2000.11.8. http://www1.korea-np.co.jp/pk/151st_issue/2000110801.htm 以及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頁 21。

(四) 小泉政府對北韓的協商

自從日本與北韓兩國的建交談判停滯後，2001年8月金正日在訪問莫斯科前，接受俄國媒體塔斯社通信訪問時，首次提出想與日本改善關係的想法，要求日本方面要先誠實清算過去，以及停止對北韓的敵對政策與態度。⁴¹ 10月北韓主動向日本提議協商，兩國在中國北京、瀋陽及大連等地進行30多次的秘密接觸，直到2002年初才轉為正式交涉。

這是因為美國共和黨小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2001年上任後，將北韓認定為流氓國家、無法治國家，對北韓實行強硬路線。⁴² 同時，9月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恐怖攻擊事件後，小布希政府對北韓的態度更加嚴厲。北韓遂轉而與日本友好。⁴³

北韓為了積極改善與日本的關係，首先在2002年2月釋放被扣押的日本記者，3月北韓紅十字會表示將恢復日本失蹤者的調查（2000年12月宣布停止），並提議兩國紅十字會談進行會商。⁴⁴ 同時，北韓將原本由黨書記金容淳，負責對日本的交涉，改為全面由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姜錫柱接管，即對日事務自黨機構轉為國家層級以表重視。⁴⁵ 日本外相川口順子和北韓外長白南淳，藉參與東協區域論壇（ARF）於7月31日在文萊首都斯里巴加灣市進行會談，同意兩國早日清算過去，解決人道問題達成建交。而隨後8月的局長級會議中則強調要用政治意願來解決彼此問題。⁴⁶

⁴¹ 日本防衛研究所研究員武貞秀士，認為北韓積極與日本交往的主因是鐵路計畫，連結朝鮮半島與西伯利亞的鐵路，需要日本龐大資金。金正日於2001年8月訪問俄國，與普丁總統主要協商有關連接北韓與西伯利亞鐵路的問題。一方面配合南韓的陽光政策，連結貫通朝鮮半島的鐵路，活化東北亞的資源流動，提高鐵路價值。另一方面，北韓內部開始推動經改，因為美國小布希政府的強硬政策，兩國關係惡化，金正日遂想藉由西伯利亞鐵路獲取歐洲的物資與能源。（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頁18、22-25。）

⁴² 參閱田中明：〈韓国—太陽政策と国内の分裂〉《海外事情》，頁37。以及小此木政夫：〈総論—朝鮮半島の危険な潮流〉，收入《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情勢の展望」成果報告》，2002年2月，頁9 <http://www.mof.go.jp/jouhou/kokkin/tyousa/tyou037a.pdf>。

⁴³ 九一一事件後，北韓不得不作出兩項調整，第一是對日本友好。第二為在國內推行經濟改革措施，此有引入外部資金與物資的考量。（參閱小此木政夫：〈北朝鮮問題と日本外交〉《アジア時報》，2003年9月號，頁12。）

⁴⁴ 日本與北韓紅十字會談在4月29日及30日舉行。參閱同前註，頁10。以及《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⁴⁵ 自1994年北韓勞動黨成立亞太和平委員會，負責對日本的交涉，其後與日本協議的場合皆有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如第2000年8月的建交會談是由黃哲副書記長作為次席代表參與。不過，之後北韓對日交涉的權力漸漸移至外交部，尤其是2002年9月平壤高峰會，金容淳書記並未出面，而是由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姜錫柱出席，象徵這是國與國交涉的場合，也顯示北韓極欲與日本建交的用意。參閱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28-29、37。

⁴⁶ 2002年7月31日日本與北韓外長會談的共同發表文，重點如下：1. 雙方為改善關係，及東

在日本與北韓間一連串的對話進行下，兩國於 2002 年 8 月 30 日同時發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平壤的消息。⁴⁷9 月 14 日金正日在日本媒體的書面訪問稿中，表示有意藉著平壤高峰會的召開一舉解決兩國建交問題，提出在與日本清算過去的同時，日本所關切的安保問題也將一併解決。⁴⁸9 月 17 日小泉為日本首位赴平壤訪問的首相，與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日舉行高峰會談，雙方簽署《平壤宣言》。(宣言全文詳見附件七)

在《平壤宣言》中，小泉首相對平壤所堅持的清算過去歷史，表明虛心接受過去殖民政策，造成北韓人民極大損失和痛苦的事實，並為此表達痛切的反省，及由衷的道歉。⁴⁹金正日國防委員長則願意接受，雙方相互放棄 1945 年 8 月 15 日（朝鮮半島光復日）以前的財產請求權，改採建交後，日本對北韓提供無償資金合作及低利長期借款，並透過國際機構給予北韓人道支援等經濟合作的方式。⁵⁰

至於安全議題，在高峰會議上，北韓首先承認綁架問題確有其事，金正日不但為此表示道歉，還承諾會防止事件再度發生，以及處罰有關人員。其次，還承認在日本海域出現的可疑船隻為北韓的工作船，不但承諾會再做調查，並保證不會再犯。最後，雙方確認在國際安全保障上，與關係國間促進對話解決問題的重要性，金正日表示會恪守與國際社會達成的協議，並同意凍結飛彈試射。⁵¹

亞的和平與穩定，應盡早解決清算過去與人道問題，實現國交正常化。 2. 雙方確認緩和朝鮮半島緊張情勢的重要，為此促進關係國間的對話。 3. 雙方為討論建交舉行局長級會議。 4. 為解決人道問題，召開兩國紅十字會談。故 8 月兩國紅十字會談（18-19 日），以及局長級會議（25-26 日）相繼召開。在局長級會議中，為了改善日本與北韓關係，進而建交，以謀求區域和平與穩定，提出解決彼此間懸案需要雙方政治意願的配合。參閱共同發表文原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20020731.DJ.html>。以及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頁 31。）

⁴⁷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Koizumi to Visit Pyongyang to Meet DPRK Leader Kim Jong Il,” *The People’s Korea*, 2002. 9. 4 http://www1.korea-np.co.jp/pk/183rd_issue/2002090403.htm “DPRK-Japan Gov’t Talks Paved Way for Historic Summit; Six-Point Joint Press Releas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ssued,” *The People’s Korea*, 2002. 9. 4 http://www1.korea-np.co.jp/pk/183rd_issue/2002090404.htm

⁴⁸ 武貞秀士：〈北朝鮮の戦略から見た日朝首脳会談の意義〉，頁 30。

⁴⁹ 水野直樹：〈殖民地支配の清算をどのように形にするか〉，收入姜尚中編：《日朝交渉 課題と展望》，頁 105。

⁵⁰ “First DPRK-Japan Summit Makes Breakthrough in Changing Long-Hostility into Normalcy,” *The People’s Korea*, 2002. 9. 28 http://www1.korea-np.co.jp/pk/184th_issue/2002092801.htm。以及高崎宗司：〈日朝交渉と日韓会談〉，收入《日朝交渉 課題と展望》，頁 141。

⁵¹ “A New Page in the History of DPRK-Japan Relation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Pyongyang Summit,” *The People’s Korea*, 2002. 10. 31 http://www1.korea-np.co.jp/pk/185th_issue/2002103106.htm 以及《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 年）<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會後，北韓外務省表示已確認遭綁票的生存者情況，並提出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讓日本政府相關人員會見，亦可依據生存者本人希望，短期赴日訪鄉探親。遂 2002 年 10 月 15 日，被北韓綁架的 5 名生還者回到日本省親，但是 10 月 24 日日本政府在國內強硬輿論下，決定推翻原先的約定，不讓這些生還者返回北韓，即由暫時歸國逕自改為永久歸國。⁵²

日本與北韓建交談判，在停頓兩年後，於 2002 年 10 月 29-30 日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兩國代表分別為日本鈴木勝也大使，及北韓鄭泰和大使。會中日本提出綁架及核武問題作為優先關切的課題，北韓則認為建交及經濟合作才是核心問題。⁵³日本拒絕北韓所提的 5 名生還者歸國的要求，北韓也拒絕同日方討論生還者家人到日本的具體事項，且在安全議題上，北韓始終僅表明遵守平壤宣言的立場。⁵⁴會後日本表示兩國不具備建交談判氣氛，拒絕北韓召開下次建交會議的建議，兩國建交談判再度停滯。⁵⁵北韓於 11 月 16 日表示日本未有遵守平壤宣言的誠意，遂取消凍結飛彈試射的政策。⁵⁶

北韓長期以來以「維持國家政權的延續」為第一考量，但因美國小布希政府的強硬態度威脅到他的生存。北韓原本想藉由平壤高峰會議，做出重大讓步，解決日本所關切的安保問題，尤其是承認其特工綁架日本人的國家犯罪行為，來與日本建交以獲取大規模援助。北韓最終是想與美國建交，只可惜這條路因為日本的國民情緒高漲而被封鎖，故在 2002 年 10 月打出強硬的「戰爭邊緣」外交，私下向美國承認核武開發計畫，試圖藉此換取不可侵犯條約的簽訂，以及讓美國改變對北韓的強硬政策。⁵⁷

⁵² 生還者 5 人永久歸國政策：2002 年 10 月 24 日小泉政府宣布，在根據受害者情況，及家屬希望等綜合性考量下，決定不依照與北韓的約定，將人交還。同時，要求北韓確保境內受害者家屬的安全，並早日安排家屬來日本的行程。參閱《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 年）

⁵³ 小泉政府雖然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提出優先解決綁架問題的「建交談判基本方針」，但是在 10 月 16 日美國宣布北韓承認發展核武後，就將核武問題與綁架問題並列為 10 月 29-30 日的建交談判優先課題。參閱「建交談判基本方針」原文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nit-tyo/kettei/021009kihon.html>。以及《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 年）。

⁵⁴ “DPRK-Japan Normalization Talks End with No Results: Abduction Fever in Japan Leads Bilateral Talks to Dead End,” *The People’s Korea*, 2002. 11. 16 http://www1.korea-np.co.jp/pk/186th_issue/2002113013.htm

⁵⁵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 年）。

⁵⁶ “Japan’s Insincerity Makes DPRK Reconsider Moratorium on Missile Launch: FM Spokesman,” *The People’s Korea*, 2002. 11. 30 http://www1.korea-np.co.jp/pk/186th_issue/2002113015.htm

⁵⁷ 2002 年 10 月自美國特使凱利訪問平壤後，北韓在 25 日首次公開聲明中，向美國提議簽訂不可侵犯條約。並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表示絕對不參與任何型態的多邊會談，意在與美進行雙邊談判。但是，在美國 4 月佔領伊拉克之後，北韓改變說法，表示不拘泥任何形式的對話。因此有了 4 月 23 日美國、中國及北韓的三邊會談，以及 8 月 27-29 日的六邊會談。12 月 9 日北韓首次提出凍結核武設施的三個條件：1. 將北韓從美國支援恐怖主義國家名單中刪除。2. 撤回對北韓的政治、經濟及軍事的制裁及封鎖。3. 要美國與東北亞國家提供北韓原油與電力等能源做為交換。參閱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關係〉，《東亞》，第 441 期，2004 年 3 月號，頁 11-12、13。小此木政夫：〈北朝鮮問題と日本外交〉，《アジア時報》，2003 年 9 月號，

第二節 日本的安全顧慮

90年代冷戰結束以來，日本與北韓仍然保持敵對的狀態，雙方對彼此抱持不信任與憎惡感。北韓視日本為美國帝國主義的走狗，在1994年的核武事件中，美國與日本曾有意對寧邊發動先制攻擊的作戰，此後又不斷與美國提升軍事上的合作。北韓大肆批評日本的高額國防預算，現代化的軍備，以及準備移除和平憲法限制的行動。⁵⁸

日本長期以來關切著朝鮮半島的安全保障議題，並對北韓這種軍事立國、封閉獨裁的國家充滿不信任感，而北韓除了涉嫌擄人、走私，以及許多軍事上的挑釁行為，皆引起日本對安全上的擔憂。以下就日本所關切的議題，如北韓派遣工作船騷擾日本沿岸、涉嫌綁架日本人、飛彈及核武計畫的發展等，來做深入探討。

(一) 北韓工作船問題

關於日本海域出現疑似北韓工作船的可疑船隻，金正日國防委員長在平壤高峰會議上，改變先前認為是日本故弄玄虛的說法，承認此為底下軍事部門的小動作，並承諾會約束手下不再犯。這類事件在日本近年來被察覺到的共有兩件，第一次發生在1999年3月北韓工作船最後逃走，第二次是2001年12月工作船在日本砲擊下沈入海底。⁵⁹

1999年3月23-24日，日本能登半島發生可疑船隻追蹤事件，雖然是自衛隊成立以來，首次發佈的海上警備行動命令，但象徵意義較大。事情發生在3月23日早晨，海上自衛隊P3C反潛巡邏機在佐渡島西方領海內，發現一艘偽裝漁船的可疑船隻，該船行到能登半島東方領海內，與另一艘偽裝漁船會合，船名分別為第二大和丸、第一大西丸。經過確認第二大和丸應停靠於兵庫縣湖面，而第

頁 9-10、16-18。以及姜尚中：《日朝關係の克服—なぜ国交正常化交渉が必要なのか》，頁 13-15。

⁵⁸ 北韓認為 1997 年日美安保體制強化的理由，是為了入侵北韓，日本企圖追求大東亞共榮圈統治朝鮮半島。此外，主張日美兩國共同研究戰區彈道飛彈防禦系統（TMD）是東北亞軍事不穩定的主要因素。更強烈批評日本國會通過《反恐特別法案》（2001 年 11 月），是向海外擴張的第一步。參閱北韓アンソニー・ディフィリップ：〈こじれた関係の日朝国交正常化〉，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 67。“DPRK FM Denounces Japan’s Approval of “Anti-Terrorism Law” as Step for Overseas Aggression,” *The People’s Korea*, 2001. 11. 21 http://www1.korea-np.co.jp/pk/170th_issue/2001112103.htm

⁵⁹ 根據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認定，自從 1963 年首次發現可疑船隻，到 2001 年 12 月止，北韓入侵日本領海的工作船共計 21 艘。參閱《海上保安白書概要》（東京：海上保安廳，2003 年）<http://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report2003/special01/01.html>。

一大西丸早已在1994年註銷。

下午1點，海上自衛隊護衛艦開始尾隨。兩船無視停船命令，開始逃走。晚間8點，巡視艦向海面進行威嚇射擊。24日凌晨12點，小淵首相召開安全保障會議與內閣會議，認可防衛廳「海上警備行動」的要求（依照自衛隊法第82條首次發動）。於是，護衛艦發射警告射擊、P3C巡邏機投下警告爆彈。兩船分別在凌晨3點及凌晨6點逃出日本的防空識別圈，由於北韓戰鬥機飛來關切，日本只得中斷追蹤。之後，美國國防部與日本防衛廳確認可疑隻進入北韓的北部港口。⁶⁰不過，北韓外務省發言人表示並不知道有該船的存在，認為這全部都是日本所編織出來的陰謀。⁶¹

北韓工作船的任務，推測是爲了要在日本從事間諜活動，但多數日本人則認為這與北韓涉嫌擄人有關。日本民眾普遍對於工作船的逃走有所不滿，認為政府需要採取更強硬的軍事手段。日本政府亦做出政策調整，首先，將主要應對的職責統一交由海上保安廳管轄。再者，確保對可疑船隻強制停船的有效措施，如允許直接對可疑船隻使用武器。原先海上警備行動同自衛隊執行任務時的權限一樣，根據自衛隊法93條的武器使用規定，除了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外，禁止使用危害人體的武器。修訂成若是可疑船隻先進行攻擊則可以加以反擊。⁶²

2001年12月21-22日，日本在九州西南海域再次發現北韓工作船。12月21日下午5點，P3C巡邏機在距離奄美大島150公里的專屬經濟海域（EEZ）發現可疑船隻。在22日中午12點，海上保安廳成立九州南西海域可疑船對策中心，發佈停船命令。下午2點，日本開始警告射擊，該船繼續逃走，於是日本巡邏艦開始向可疑船隻開砲，追至中國EEZ範圍內。下午7點，日本開始進行拿捕。晚上10點，該船發砲反擊，三艘巡邏艦蒙受攻擊。巡邏艦遂以正當防衛武器的使用，擊沉該船。雖然有15名該船船員漂流海上，但是日本並無救援動作，僅投出救生器具。巡邏艦回程只發現2名遺體，其他13名船員下落不明。⁶³

⁶⁰ 《海上保安白書概要》（東京：海上保安廳，1999年）
<http://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hllhaku/1-1.htm>。

⁶¹ “Pyongyang Denies Alleged Ship Incursion Case,” *The People's Korea*, 1999. 3. 31
http://www1.korea-np.co.jp/pk/088th_issue/99033104.htm 以及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1999-2000》（東京：朝雲新聞社，1999年），頁26。

⁶² 同前註，頁26-27。

⁶³ 雖然只是一艘排水量100噸，時速很慢的漁船，但日本卻大動干戈派出25艘巡邏艇、14架飛機，甚至出現載有巡弋飛彈的神盾驅逐艦，引起周邊國家的關注。此外，因為工作船最後在中國EEZ內擊沉，事後日本與中國政府進行協議，自2002年6月25日開始打撈作業，幾度受颱風影響中斷，最後在9月11日完成，14日回到日本鹿兒港。參閱〈日本怎樣向鄰國解釋擊沉事件〉，《中國時報》，2001年12月27日。《海上保安白書概要》（東京：海上保安廳，1999年）。<http://www.kaiho.mlit.go.jp/info/books/hllhak>。以及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43-47。

北韓中央通訊社在12月26日的報導，表示北韓與此事無關，並批評這是日本的重大陰謀挑戰，同時認為日本巡邏艦擊沈中國沿海停船的國籍不明船舶，是史無前例侵犯他國水域的犯罪行爲，現代恐怖主義也難以見到的國家海盜行爲。⁶⁴

⁶⁴ 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 43-47。

（二）北韓綁架日本人問題

關於北韓特工綁架日本公民一事，在2002年平壤高峰會上，北韓不但推翻先前「無此事」的說法，予以承認，並說明受害者的情況。8件11人在日本境內，還有2人在歐洲共計13位遭綁票的日本人。其中4人存活、8人死亡、尙有1人無法確認入境。金正日首度公開承認此為自70年到80年代初期，北韓內部一小撮行動主義者，出於英雄主義而做出的蠢事，並表示已對肇事者予以嚴懲，允諾絕不容許類似事件的重演。⁶⁵不過，在《平壤宣言》中並未明確寫出綁架字眼，只是說明「關於日本國民生命安全的懸案，保證今後不會再有此遺憾之事發生」。

日本最早有關國人遭北韓綁架的話題，是出現在1980年產經新聞的一系列報導中。⁶⁶重大變化則在1985年，北韓特工持有日本失蹤者原欸晁的護照被逮捕，以及1987年南韓航空機爆炸事件女嫌犯金賢姬的證詞，表示過去在北韓接受特務訓練時，有位日本女子李恩惠，教導她日語及日本人生活習慣，日本警方推測該名女子為失蹤多年的田口八重子。⁶⁷1988年9月出現失蹤者石岡亨所寄的家書，信中有其他受害者的消息。⁶⁸1996年曾經擔任特工的北韓難民安明進作證確有此事。⁶⁹1997年亦出現二十年前失蹤的橫田惠是被綁架的說法，綁架的議題一舉成為人民所關注的社會焦點，並且開始有大規模的組織化活動。⁷⁰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民間組織為，「為了救出被北韓綁架的日本人全國協議會（救援會）」，於1998年4月中旬在東京成立。⁷¹曾呼籲日本政府，利用本國

⁶⁵ 〈「橫田さん、有本さんら拉致の8人死亡」北が安否情報示す〉，《讀賣新聞》，2002年9月18日。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s/eank/200209/ea20020918_01.htm。

⁶⁶ 日本產經新聞最早提出國人的失蹤案件，是遭北韓特工綁架的可能性。1980年1月7日大版刊登的新聞標題如下：「情侶三組蒸發的謎」、「從富山綁架未遂可知」、「從警察廳正式搜查」、「外國情報機關有所涉入？」、「同一組外國製的遺留物」。9日又刊載「謎樣的連續蒸發兩年前有類似事件」、「在取得戶籍的目的下」等標題。而在1985年逮捕持有日本護照的北韓特工後，朝日新聞也在6月28日，開始以「過去也有綁架事件？」為標題作系列的報導。參閱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76-77。

⁶⁷ エリック・ジョンストン：〈拉致問題の国内政治への影響〉，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164。以及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78。

⁶⁸ エリック・ジョンストン：〈拉致問題の国内政治への影響〉，頁165。

⁶⁹ 安明進是1968年出生的北韓人，曾在特工養成所，和金正日政治軍事大學接受教育及訓練，1993年9月於作戰行動中逃走，後歸化南韓。參閱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89。

⁷⁰ 在日本國會中，1997年4月以參議員永野茂人為中心，組織「為早日救出遭北韓綁票日人而行動的國會議員聯盟」（綁架議聯）。民間則有1998年4月中旬在東京發起的「為了救出被北韓綁架的日本人全國協議會（救援會）」。參閱エリック・ジョンストン：〈拉致問題の国内政治への影響〉，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171。

⁷¹ 「救援會」：目前在日本34都道府縣1市之中就有35個分部。雖然日本政府認定的確切遭北韓綁架的國民人數只有15名，但是「救援會」提出實際上可推估高達100名以上的日本人被綁架，要求政府盡快行動。參閱該會網站<http://www.sukuukai.jp/>

人民被綁架一事向北韓施加壓力，促使北韓體制崩潰，以期在崩潰的瞬間派遣日本救援部隊，將綁架受害者平安救出。⁷²不過當時小淵政府正積極與北韓交往，並未採納此項建議。

最早日本政府確認疑似北韓綁架日本人的案件，共有7件10人，綁架未遂的1件2人。這是1997年5月1日參議院決算委員會中，日本警察局局长伊達興治被質詢時的回答。⁷³並在1997年出版的《警察白皮書》中，特別包含「日本人遭綁架疑惑案件」一節，認為北韓進行綁架的目的，是要培訓特工人員，亦可偽裝日人潛入日本。⁷⁴1997年11月日本因北韓堅決反對「綁架」字眼，妥協下改採「失蹤者」以要求其在境內進行調查。⁷⁵北韓紅十字會於隔年提出報告，表示這些10名失蹤的日本人並不在北韓境內。⁷⁶但日本政府並不接受此調查結果。⁷⁷

平壤高峰會議前，日本政府認定疑似北韓綁架的事件共有9件，如下：

- (1) 宇出津事件：1977年9月19日石川縣三鷹派出所的警察發現韓國人出沒宇出津海岸，久米裕（52歲）遭北韓特工綁架。
- (2) 新潟少女失蹤案件：1977年11月15日橫田惠（13歲）遭綁架。
- (3) 李恩慧事件：1978年6月失蹤的田口八重子（22歲）。
- (4) 福井縣情侶綁架事案：地村保志（23歲）與浜本富貴惠（23歲），於1978年7月7日消失在福井縣小濱市。
- (5) 新潟縣情侶綁架事件：在1978年7月31日蓮池薰（20歲）與奧土祐木子（22歲）在新潟縣柏崎海岸不見。
- (6) 鹿兒島縣情侶綁架事件：在1978年8月12日情侶市川修一（23歲）與增元留美子（24歲）於鹿兒島縣海岸失蹤。
- (7) 富山縣海岸綁架未遂事件：1978年8月15日一對情侶被襲擊監禁後獲救。
- (8) 辛光洙事件：1980年6月20日原敕晁（43歲）在宮崎縣青島海岸，遭北韓特工辛光洙綁架。辛光洙於1985年在南韓被逮捕，服刑15年於1999年釋放。

⁷² 「救援會」在小淵政府派遣超黨派代表團訪問北韓之前，曾就綁架問題與遭綁票者的家屬一起向政府呈遞「日本的救援行動方案」（1999年12月13日），提出四點要求：第一，政府要將被綁架的人質歸還，做為對北韓交涉的正式課題。第二，沒有看到綁架問題的實質進展，就不給予北韓援助。三，如果北韓不表現其誠意，則政府將提出全面制裁行動。最後建議政府要為北韓內部崩潰等事態盡早做出準備，組織緊急人質救援的部隊。參閱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東京：彩流社，2002），頁122-124。

⁷³ 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72-73。

⁷⁴ 同前註，頁117。

⁷⁵ 1997年11月日本政黨代表團訪問北韓，由於北韓拒談綁架問題，故用失蹤者代替綁架的字眼。其後，1999年12月日本的政黨代表團，又在金容淳書記「『綁架』這字眼是令人非常不快。使用此字是無法解決任何事情的」說法下，改口使用「人道上的失蹤者」。東京新聞評論者小林一博批評此為日本外交的一大失足。參閱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頁22-23。

⁷⁶ 荒木和博：〈小泉訪朝と拉致問題に関する再検証〉，《海外事情》，2003年2月，頁101-102。

⁷⁷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8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8/1st/bk98_1.html#1-2-4。

(9) 歐洲日本女性綁架事件：2002年3月赤旗軍的家屬八尾惠在法庭上，提出赤旗軍在1983年7月時曾綁架英國留學的有本惠子（23歲）到北韓。⁷⁸

自從八尾惠的證詞出現以來，日本民眾因為綁架問題對北韓極為不滿，也呼應美國所指的「邪惡軸心國」論調，出現大量要求政府早日解決問題的強硬論調。2002年3月22日北韓紅十字會發言人對此證詞提出聲明，仍不承認與此案有所關聯，並提出將繼續展開失蹤者的調查行動。日本外相田中真紀子則表示不接受北韓方面的說法，並希望北韓能藉由對失蹤者的調查，處理好綁架問題。⁷⁹3月23日北韓報出失蹤者有「一人存活，但兩人病死」的消息，引起日本國民情緒高漲。日本國會在4月11日通過早日解決綁架問題的決議，隔天(12日)新的立場更為強硬「為早日救出遭北韓綁架日人而行動的國會議員聯盟」（綁架議聯）成立。⁸⁰

平壤高峰會議中，金正日的告白引起日本社會極大震撼，在媒體的炒作，全國規模的支援綁架活動網絡下，日本政府對北韓姿態轉趨強硬。2002年9月26日為釐清日本人被綁架的問題成立專門幹事會，並提出「綁架問題基本方針」。⁸¹在9月28日到10月1日派遣了綁架事實調查隊到北韓，確認存歿名單，名單如下：

綁架生存者5人：地村夫婦（地村保志與浜本富貴惠在1979年結婚）、蓮池夫婦（蓮池薰與奧土祐木子於1980年結婚），以及曾我瞳等5人。

8人死亡：橫田惠（死因為1993年3月入院後在病院自殺）、⁸²市川修一（1979年9月在海水浴場心臟麻痺）、增元留美子（1981年心臟麻痺）、田口八重子（1986年車禍事故）、石岡亨與有本惠子（及其女兒一家三口於1988年瓦斯中毒）、松木薰（1996年車禍事故）、原敕晁（1986年肝硬化）。⁸³

⁷⁸ 和田春樹《北韓をむのか-不審船、拉致疑惑、有事立法を考える》，頁72-73。

⁷⁹ 2001年5月8日日本外相聲明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14/dkw_0322.html。

⁸⁰ 2002年4月12日日本國會中新的綁架議聯成立，為鷹派議員所主導，主張在綁架問題上不能向北韓妥協。在12名成員中以自民黨石破茂為中心，石破茂在2002年平壤高峰會談後被任命為防衛廳長官。參閱エリック・ジョンストン：〈拉致問題の国内政治への影響〉，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179。

⁸¹ 綁架問題基本方針：涉及北韓建交談判的相關閣僚會議，和專門幹事會，會將綁架問題作為最優先課題，並提出以下3點進行方向：1. 安排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收集北韓情報，以瞭解實情。2. 以內閣官房參與為首，領導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積極支援受害者及其家屬。3. 要求北韓闡明事實真相。」參閱日本內閣官邸網頁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rati/ugoki/020926housin.pdf>。

⁸² 2004年11月日本雖然透過北韓實務協商，取得橫田惠遺骨的一小部分，但DNA鑑定結果並不符，北韓對此卻未作解釋。此外，關於其他7名死亡者的遺體，北韓皆表示全是因為大洪水的緣故而遺失。參閱日本內閣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rati/nintei.html>。

⁸³ 對於綁架事實調查隊的調查報告，10月2日日本川口外相表示，政府會努力達成受害者家屬

10月9日日本確立優先解決綁架問題的「建交談判基本方針」，10月24日決定推翻原先與北韓的約定，不讓返日的5名生還者省親後回北韓。12月成立「支援被北韓當局綁架日本受害者相關法律（綁架受害者支援法）」（2003年1月1日施行），並在2003年1月公布綁架受害者15名（10件）的認定名單，⁸⁴以及作出盡快讓5名的生還者在北韓的家人一併歸國的決定。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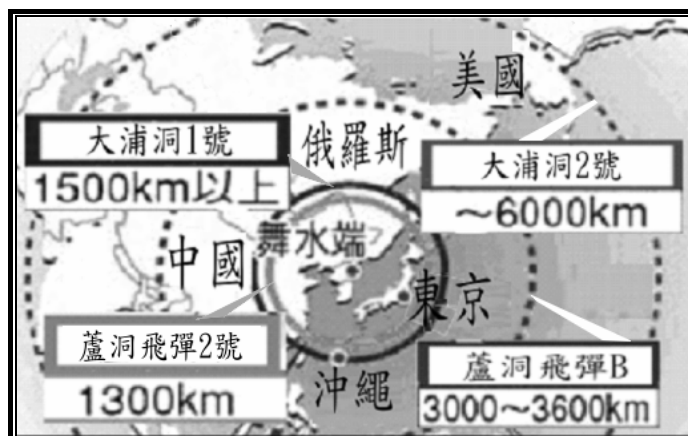
的期望，讓5名生還者回國，及收集更多死者的相關資料，也會要求北韓闡明事實真相。參閱聲明原文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14/dkw_1002.html。

⁸⁴ 2003年1月6日日本政府公布綁架受害者15名（10件）的認定，與平壤高峰會會前相比，新增了2件，有1978年8月12日的母女綁架事件：受害者為曾我瞳（19歲）與曾我三好（46歲）等二人。以及1980年5月歐洲日本男性綁架事件：石岡亨（22歲）與松木薰（26歲）等二人。參閱日本內閣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rati/nintei.html>。

⁸⁵ 讓生還者在北韓的8名家屬也一併歸國，日本官房副長官安倍晉三於2003年8月提出「要將此8人接來日本做為建交再開的先決條件」。參閱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関係〉，頁16。

(三) 北韓飛彈、核武開發問題

北韓是世界上最貧困的國家之一，兵力規模（陸軍95萬、海軍4.6萬、空軍8.6萬共計108萬，佔人口總數4.5%）卻是世界排名第5名。⁸⁶雖然北韓的經濟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但國防軍費仍舊居高不下，1998年的國防軍費是13.3億美元，佔總預算（91億美元）的14.6%，佔國民生產總值GNP（126億美元）的10.5%。⁸⁷生產設備老舊，燃料不足的北韓，卻將精力投入在長程飛彈，及核武計畫的開發。



【圖 4-1】北韓飛彈射程圖

資料來源 http://www.sankei.co.jp/databox/n_korea/index.html

關於北韓彈道飛彈的試射問題，最早引起日本關注是在 1993 年 5 月，北韓試射蘆洞飛彈，落在日本能登半島附近，日本西部在射程範圍內。⁸⁸而 1998 年 8 月 31 日，北韓從東部舞水端飛彈基地試射大浦洞 1 號（Taepodong-1）飛彈，越過日本東北上空，落入日本三陸海岸附近的公海，則是震撼了日本社會大眾。⁸⁹（其射程涵蓋整個日本，詳見圖 4-1）日本政府當天即向北韓聯合國代表提出抗議，並指出北韓未事先警告，對於日本近海活動的船舶是極度危險。⁹⁰9 月 1 日

⁸⁶ 岩田修一郎：〈北朝鮮の軍事政策の動向—核開発及び兵器全般に関する問題〉，收入《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情勢の展望」成果報告》，2003 年 2 月，頁 51。

⁸⁷ 參閱外山茂樹：〈北朝鮮の國防費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海外事情》，拓殖大學，2002 年 1 月，頁 112。此外，關於北韓在 1978 年-2002 年間的總預算及國防軍費，另可詳見日本 2004 年外交藍皮書，第 2 章地域別外交之北韓經濟情況的圖表。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4/hakusho/h16/index.html>。

⁸⁸ 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關係〉，頁 14。

⁸⁹ 美國將「大浦洞 1 號」歸類為兩段式飛彈，日本與美國的情報分析指出，在第二節火箭上，有與第三節飛行物分離的推進力，確認此固定燃料有助於短時間飛翔，且可以分離出小型物體。於是推測出北韓飛彈試射的目的是以「大浦洞 1 號」（其第一段推進器為射程約 1300 公里的蘆洞飛彈 2 號）為基礎作彈道飛彈長程化的準備。參閱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 1999-2000》，頁 26-27。

⁹⁰ 聲明原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19980831.01J.html>。

日本官房長官野中廣務宣布，政府將凍結建交談判事宜和糧食援助，以及拒絕簽署 KEDO 分攤費用協定等的全面對北韓強硬政策。⁹¹

9月4日北韓中央通訊社表明8月底的活動，為發射人造衛星「光明新1號」的試驗。⁹²但北韓勞動黨的中央軍委會及國家的國防委員會卻在9月26日，召開衛星發射成功的慶功宴。日本政府雖然承認北韓的試射，確實有投射到地球運行軌道的可能性，但懷疑類似彈頭的投射物是否有「人造衛星」的功能，且就結果而言，落點在距離發射地點約1千600公里處，日本領海外約520公里的太平洋上，要是照北韓的說法「人造衛星」的發射應算失敗。⁹³

對於北韓長程飛彈的研發計畫，小淵政府做出三個特別措施：第一，決定凍結資助北韓興建輕水核子反應爐計畫的 KEDO 資金（9月11日）。對此，北韓僅作消極的口頭抗議。其後，因為日本認為這將會損害 KEDO 完整機能，而 KEDO 能有效抑制北韓的核武開發，遂還是在10月21日簽署 KEDO 的分攤費用協定，但重申如果北韓再犯，將不再資助。⁹⁴

第二，強化自身防衛能力。像是添購空中加油機及其他軍備，以整備並強化日本的防空系統，延長自衛隊的空中預警機、戰鬥機等飛機的滯空時間。⁹⁵以及決定導入偵察衛星，不過偵察衛星仍有軍事合理性的問題，基本上可視為日本針對北韓挑釁的強烈政治意志行為。⁹⁶北韓外交部於2003年3月，批評日本發射2顆偵察衛星一事為「敵意行為」，旨為監控北韓飛彈核武計畫，此破壞了兩國平壤宣言的精神。⁹⁷

⁹¹ 聲明原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19980901.01J.html>。

⁹² 1998年9月4日北韓發表正式聲明，宣稱他們是為了慶祝北韓新領導人的誕生才發射了一枚人造衛星，並已順利進入軌道。這枚衛星載有慶賀的歌曲，從宇宙發聲，慶賀北韓新領導人的誕生。其後，北韓在14日向日本民眾述說4點試射目的，如下：1. 掌握投射技術，運用多段式火箭將衛星載入正確軌道；2. 完成多段式火箭和控制技術的工程設計；3. 研究太空環境並確認是否能在太空操作電子儀器；4. 完成火箭和衛星的監控系統。尋求日本民眾的理解，共同為促進兩國友好關係而合作。參閱〈飛彈？衛星？美日都被耍了〉，《聯合報》，1998年9月6日，第10版。“Appeal of Chongryun to the Japanese People on Satellite Issue,” *The People's Korea*, 1999. 3. 31 http://www1.korea-np.co.jp/pk/062nd_issue/98092411.htm

⁹³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 1999-2000》，頁23-24。

⁹⁴ 聲明原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19981021.02J.html>

⁹⁵ 1999年2月26日日本防衛廳決定購置數架空中加油機，以因應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和擴大協助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參閱〈〔社説〕空中給油機 いま必要だとは思えない〉，《毎日新聞》，1999年3月23日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2/01257/contents/245.htm>

⁹⁶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 1999-2000》，頁24-25。

⁹⁷ “DPRK Foreign Ministry Blasts Japan's Launch of Spy Satellite,” *The People's Korea*, 2003. 3. 29 http://www1.korea-np.co.jp/pk/190th_issue/2003032905.htm

第三，強化與盟友的軍事合作，以及決定財政支持美國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計畫。⁹⁸1999年5月日本國會通過「確保『日美防衛合作方針』（1997年9月）有效的必要措施」的相關法案。⁹⁹北韓認為這是日本用立法的方式，為海外侵略找來的藉口，以獲取日本憲法所禁的交戰權利。¹⁰⁰

此外，在1999年因為瀰漫著北韓試射新型「大浦洞二號」的疑慮，以及仍有20到30座配置「蘆洞2號」飛彈的基地，其中70%朝向日本。¹⁰¹故日本加深與南韓的軍事交流，而有8月的海軍共同訓練。北韓稱此為一項非常兇險的軍事行動，是日本軍國主義者意圖對他國突襲的舊戰爭手段，證實日本好戰分子再度入侵朝鮮半島，進入實施階段，旨在對北韓發動全面突襲。¹⁰²

1998年8月除了飛彈問題，日本還興起北韓金倉里的核武議題。美國發現北韓疑似在泰河地下進行鈾的核武研究，違反《核武框架協議》（1994年10月）。北韓軍方發言人在12月2日駁斥日本與美國的說法，認為都是戰爭藉口，想要對北韓進行外科手術的先制攻擊作戰。¹⁰³關於核武疑惑，北韓亞太和平委員會亦在1999年2月發表與日本關係的備忘錄中，提出當日本擁有足夠毀滅廣島數千次的核武，便會露出她的侵略野心，並認為日本是因為不希望兩韓統一，而在挑撥離間。¹⁰⁴其後北韓與美國在3月17日達成協議，以60萬噸糧援換取實地勘查。¹⁰⁵不過，勘查結果（5月28日）並未發現核武證據。¹⁰⁶

北韓具有核武開發的嫌疑長達15年以上。過去，北韓在蘇聯的影響下成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NPT）的締約國（1985年）。雖然在1992年與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簽訂保障措施協定。但隔年卻有寧邊核武計畫的疑惑，北韓不但拒

⁹⁸ 日本政府想引進飛彈防禦系統，但仍有些難題，而停留在提供研究資金的階段，像是1·龐大經費，2·防衛效果尚無實證，3·易遭中國及北韓的誤判，4·違反憲法第九條。不過，在2002年10月北韓核武危機出現後，日本開始加入TMD的開發研究。11月美國國防次長訪問東京時，與日本防衛廳長官石破茂會談，以及12月15-16日石破茂與川口外相訪美，與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uther Powell）、國防部副部長沃爾福威茨（Paul Wolfowitz）所召開的日美安保委員會（二加二會議）均談論到兩國TMD的合作問題。參閱アンソニー・ディフィリッポ：〈こじれた関係の日朝国交正常化〉，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75-76。

⁹⁹ 《關於周邊事態發生我國確保和平與安全措施的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日美相互提供貨品勞務協定修正案》等三案。

¹⁰⁰ “DPRK on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The People's Korea*, 1999. 5. 6 http://www1.korea-np.co.jp/pk/093rd_issue/99050604.htm

¹⁰¹ 佐藤勝巳：〈コメ支援は被拉致者を切り捨てる国家犯罪だ〉，頁10。

¹⁰² 〈日本南韓聯合軍演 北韓抨擊〉《聯合報》，1999年8月6日，第11版。

¹⁰³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1999-2000》，頁22。

¹⁰⁴ “Memorandum on DPRK-Japan Relations,” *The People's Korea*, 1999. 2. 3 http://www1.korea-np.co.jp/pk/080th_issue/99020304.htm

¹⁰⁵ 1999年3月17日日本外相歡迎美國與北韓締結關於核武問題協定的聲明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11/dko_0317.html。

¹⁰⁶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1999-2000》，頁28-29。

絕IAEA的監查，並宣佈脫離NPT。嗣經美國前總統卡特（James Earl Carter）居間斡旋，美國與北韓於1994年10月達成《核武框架協議》，美國提供北韓發電用的輕水核子反應爐及替代能源，北韓則拆除石墨反應爐，以及遵守NPT、履行保障措施協定。隔年3月美國、日本、南韓三國簽訂《KEDO成立多國協定》，透過KEDO在北韓興建兩座輕水反應爐（1千兆瓦），以及完成前每年供應50萬噸的燃油。¹⁰⁷

日本同美國認為 KEDO 是阻止北韓核武開發，最現實且有效的機制，並以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身份對 KEDO 的政策積極參與。在 KEDO 的經費分攤上，至2001年底止對秘書處的運作，日本共出資4千700萬美元。同時按照 KEDO 資金供給協定，¹⁰⁸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已支付2億7千700萬美元的輕水反應爐建設費用。¹⁰⁹

不過，在美國CIA的定期報告中，早在2000年秋到2001年間，發現北韓從海外引進濃縮鈾開發所需的遠心分離機。¹¹⁰2002年7月時，美國已握有北韓發展核武的確切證據，在得知日本平壤高峰會議的消息後，即要求日本在核武問題上慎重處理。¹¹¹但在2002年9月的《平壤宣言》第四條中，僅提及北韓將「遵守國際間的共識，概括性解決朝鮮半島的核武問題」。美國遂在10月3-5日派遣總統特使凱利（James A. Kelley）訪問平壤，試探北韓反應，不料北韓竟承認確實有私下開發濃縮鈾的計畫。¹¹²

在美國的強硬立場下，於是乎北韓的核武問題成為必須緊急應對的課題。故小泉政府追隨美國政策，將核武問題列為最優先課題之一。¹¹³KEDO理事會則

¹⁰⁷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¹⁰⁸ 1999年12月25日，KEDO與南韓電力公司（KEPCO）之間簽訂KEDO輕水反應爐工程的主契約。參閱日本外相的聲明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11/dkn_1215.html。

¹⁰⁹ 興建輕水反應爐的經費預計46億美元，南韓負擔70%，日本負擔22%（10億美元，相當1,165億日幣），歐聯（EU）後來加入負擔7千500萬歐元（8千萬到8千500萬美元左右）。美國則是負擔原油的供給（約3.73億美元）。參閱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関係〉，頁17。

¹¹⁰ 北韓導入遠心分離機的時機，相當於美國大選的時候，慶應大學小此木政夫教授認為有可能是北韓怕美國政權交替，小布希總統上台會破壞《核武框架協議》，故想作個保險。參閱小此木政夫：〈北朝鮮問題と日本外交〉，《アジア時報》，2003年9月號，頁13-14。

¹¹¹ 神谷万丈：〈核開發問題再燃後の美国の対朝鮮半島政策〉，收入《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をめぐる今後国際関係展望」成果報告》，2003年2月，頁18。以及添谷芳秀：〈朝鮮半島をめぐる国際政治と日本外交〉，《國際問題》，第528號，2004年3月，頁50-51。

¹¹² 2002年10月4日美國與北韓高層會談中，北韓外務省第一副相姜錫柱，對美國代表為主管亞太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凱利，作出承認核武開發計畫說法的勁爆發言，他說：「實際上是有在進行鈾核武濃縮計畫」。不過，事後北韓並不承認有此說法。參閱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関係〉，頁10。

¹¹³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在11月宣布北韓違反《核武框架協議》，決定自12月起停止對北韓的石油供應。¹¹⁴北韓則在12月主張美國違約，重新啟動寧邊及泰川等核武設施。¹¹⁵12月27日驅逐IAEA2名調查員，¹¹⁶並在2003年1月10日退出NPT。¹¹⁷小泉首相對此表示遺憾，¹¹⁸川口外相亦提出日本會與關係國尋求和平的解決方法。¹¹⁹2月IAEA理事會向聯合國安理會報告此事，安理會決定採用非正式協商來解決問題。

在2002年北韓核武危機中，日本政府的態度非常曖昧。一方面認同南韓的陽光政策，並表示支持協商與對話的解決方式。另一方面卻又追隨美國的強硬路線。¹²⁰ 北韓中央通信社在1月15日批評日本，在美國的慫恿下加入卑劣的行列，沒有自我見解及信念。¹²¹

¹¹⁴ 此外，關於輕水反應爐建設，KEDO 在 2003 年 11 月才決定從下個月起停工 1 年。參閱《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4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4/hakusho/h16/index.html>

¹¹⁵ 北韓重新啟動核武設施，指的是之前凍結工程的寧邊 50 兆瓦級及泰川 200 兆瓦級的石墨核子反應爐。參閱鈴木勝也：〈北朝鮮を巡る情勢と日朝關係〉，頁 11。岩田修一郎：〈北朝鮮の軍事政策の動向－核開發及び兵器全般に関する問題〉，收入《財務省委託研究「朝鮮半島情勢の展望」成果報告》，2003 年 2 月，頁 53。以及北韓聲明日文版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20021212.01J.html>

¹¹⁶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4 年）。

¹¹⁷ 聲明日文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KR/20030110.04J.html>。

¹¹⁸ 2003 年 1 月 10 日日本首相聲明

<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3/01/10comment.html>。

¹¹⁹ 2003 年 1 月 10 日日本外相聲明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15/dkw_0110.html。

¹²⁰ 日本在解決核武問題上，日本政策為一邊積極與美國及南韓緊密合作，一邊與中國、俄羅斯等關係國，以及 IAEA、安理會等國際組織一起進行協調，務必讓北韓做出具體回應，像是遵守 NPT，再次凍結核武設施，以及立即取消核武開發計劃等。參閱《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3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¹²¹ アンソニー・ディフィリッポ：〈こじれた關係の日朝国交正常化〉，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國際關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 74。

第三節 日本與北韓的經濟關係

(一) 日本對北韓的援助

北韓經濟自 1990 年起連續的負成長，直到 1999 年才從負成長脫離轉為 6.2% 的正成長，國內生產總值 (GDP) 為 158 億美元，只達 1989 年的 75%。¹²² 因為資本及能源不足，且設備陳舊，工廠生產有限。北韓每年的糧食需求量為 500 萬公噸，而國家本身的收穫量僅為 350 萬公噸左右，因此每年仍有 100 到 150 萬的糧食不足。¹²³ 1995 到 1997 年發生數次未曾有過的大洪水，1995 年正式向日本等國求援。日本雖然基於政治及人道考量，對北韓適時加以援助，但強調是特殊個案，並表明對未建交國家不給予政府開發援助 (ODA) 的方針不會改變，要待建交後才會給予北韓大規模的援助。¹²⁴

北韓因糧荒尋求日本的幫助，自 1994 年負責統戰部的金榮淳書記，成立對日交涉的亞太和平委員會，便積極試圖與日本接觸。1995 年 3 月日本自民黨前副總裁渡邊美智雄為團長的代表團訪問平壤後，北韓即派遣代表團到日本請求稻米援助。¹²⁵ 雖然兩國間仍存有北韓綁架日人的問題，但日本村山政府在北韓作出民生消費，正當使用的保證下，基於人道主義的立場，於 1995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決定由日本紅十字會，援助北韓 30 萬噸及 20 萬噸的稻米。此外，日本也同意聯合國人道問題局 (DHA) 援助北韓的請求，提供 50 萬美元的援助。¹²⁶

然而，北韓當局並未提出正式感謝狀，反而傳出金榮淳在平壤對於日本糧援一事的說法為，這是日本為了過去道歉所呈上的供品。¹²⁷ 同時，南韓政府也對日本此舉極為不滿，認為日本搶在南韓前頭援助北韓，而援助的量也比南韓的多。¹²⁸

¹²² 關於北韓在 1990-2002 年的經濟成長率、GNP、個人 GNP，另可詳見日本 2004 年外交藍皮書，第 2 章地域別外交之北韓經濟情況的圖表。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4/hakusho/h16/index.html>

¹²³ 田中喜与彦：〈第 4 章 北朝鮮の經濟展望〉，收入《財政部委託「首腦會談後の朝鮮半島：新情勢の包括的検討」調查報告》，2001 年 2 月，頁 45。

¹²⁴ 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頁 24。以及《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6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6/seisho_1.html#3。

¹²⁵ 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70-171。

¹²⁶ 1995 年日本特別聲明政府方針並未改變，對北韓經濟援助及合作的前提是要待兩國建交談妥後。而對北韓進行糧荒及水災援助是站在人道上的立場，特殊例外的措置。參閱《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6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6/seisho_1.html#3。

¹²⁷ 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戰略》，頁 171。

¹²⁸ 1996 年 1 月下旬，南韓在夏威夷與日本、美國舉行的會議中，希望盟友不要繼續援助北韓，表示北韓飢荒並不嚴重，而且尚有戰備存糧未拿出來用，也擔心北韓將所得援助用於發展軍事。參閱劉德海：〈後冷戰時代北韓與日本關係之現狀與展望〉，《亞洲研究》，第 19 期，1996 年 9 月，頁 95。

1996 年日本橋本政府仍基於緊急人道援助，以及支持聯合國活動的立場，在 DHA 緊急人道支援呼籲下，同意援助北韓市價 600 萬美元的糧食及醫療品。¹²⁹1997 年雖然日本內部輿論對日本人被北韓綁架一事爭執不休，但橋本政府仍支持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WFP），北韓兒童及醫療機關的緊急糧援呼籲，捐贈 2 千 700 萬美元，同時日本紅十字會也援助北韓相當 110 萬美元的醫療用品。¹³⁰

小淵政府在 2000 年 3 月宣布援助北韓 10 萬噸稻米，並明白指出援助北韓的政治意圖，是爲了促使建交談判再度召開，努力解決彼此間人道及安保問題。北韓亦在兩國紅十字會談的共同聲明中提出謝意。

其後，森政府也爲了人道考量，以及讓朝鮮半島發生積極變化，有助於東亞和平與穩定等角度下，在 10 月 4 日透過 WFP 援助 50 萬噸稻米。¹³¹對此，北韓內閣總理洪成南在給森首相的書信中表明謝意。¹³²

2001 年小泉政府時，不但透過 WFP 援助 50 萬噸稻米，還在 9 月派遣視查團，確認稻米配給狀況。北韓亦向視察團表明對日本援助的謝意。¹³³小泉在 2002 年的《平壤宣言》中承諾在建交後將給予大量經援幫助北韓脫離困境。¹³⁴

¹²⁹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7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7/1st/chapt1-2.html#n3>。

¹³⁰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98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8/1st/bk98_1.html#1-2-4。

¹³¹ 2000 年 10 月森政府援助北韓 50 萬噸稻米的原因，一方面是回應 9 月熱海日本與南韓高峰會議上，金大中總統提出糧援幫助北韓的要求。另一方面森首相表示人命第一、保護受害者優先，以確保遭北韓特工綁架的國人生命安全，要求北韓繼續調查失蹤者下落。參閱小林一博：〈ゆがんだ日朝關係〉，頁 13。

¹³²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1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1/1st/bk01_1.html#1-3-1。

¹³³ 《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2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2/gaikou/html/honpen/index.html>。

¹³⁴ 《平壤宣言》明文指出「日本在與北韓建交之後，在適當期間給予北韓無償資金合作，低利息長期借款及國際組織的人道援助等的經濟合作，並提供國際合作銀行的融資、信貸等支援民間經濟活動。」（詳見附件七）。

(二) 雙邊貿易

北韓的對外貿易，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的推算，1990年的出口總額達17.9億美元，進口為28.5億美元，共計46.4億美元，之後10年逐漸下滑，1999年根據53國對北韓的貿易，估計北韓的總額為18億美元（出口6億美元，進口12億美元），僅為1990年的三分之一規模。日本為北韓第二大貿易對象，貿易總額為3.4億美元，次於中國的4億美元，但高於南韓的3.4億美元。北韓最大的出口對象是日本1.8億美元，其次是南韓1.1億美元，中國3千800萬美元。不過，日本及南韓，大部分是採用無匯兌的方式，與北韓在紡織品、家電產品及零件加工等進行交易，因此實際上並沒有向表面數字那樣是北韓在賺取外匯。

135

2000年因為朝鮮半島的局勢穩定，北韓對外貿易上升到20億美元，最大宗是對中國貿易。與日本的雙邊貿易也大為增加，特別是北韓出口成長約40%（222.8億日幣），進口增加20%（276.9億日幣），貿易總額增加32%（499.7億日幣）。¹³⁶

【表4-1】年日本與北韓雙邊貿易情況（1997年-2003年）

單位：億日幣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北韓出口（A）	197.7	287.0	228.4	276.9	266.1	287.1	201.4
北韓入口（B）	276.0	227.3	166.5	222.8	171.7	165.5	106.0
貿易總額（A+B）	473.7	514.3	394.9	499.7	437.8	452.6	307.4
貿易平衡（A-B）	-78.3	59.7	61.9	54.1	94.4	121.6	95.4

資料來源：http://www.mofa.go.jp/mofaj/area/n_korea/data.html

期後，日本與北韓之間的貿易便逐年減少，詳見表4-1，尤其在北韓承認綁架及暴露核武計畫後，都讓兩國雙邊貿易大為下降。2003年貿易總額只有2.6億美元（307.4億日幣），佔北韓對外貿易23.9億美元的一成，其中北韓出口16.1億美元（201.4億日幣）。北韓對日本的主要出口為海產類（佔出口的45%）、紡織品（21%）、電器類（9%）及礦產（8%）。進口則為16.1億美元（106億日

¹³⁵ 70年代日本與北韓的雙邊貿易問題，出現北韓無法償還積欠日本約800億日幣債務，日本債權人曾在1976年到1983年，三度同意北韓延期支付的要求，到1983年6月底為止，仍有約700億日幣的本金及七分的利息尚未償還。1984年北韓因為無法如期還債，片面宣布債務不履行。日本通產省只好在1986年9月30日，替北韓負擔300億日幣的部分債務，並停止北韓的出口貿易保證措施，此可視為對北韓的破產宣告，此後北韓只能用現金或實物與日本交易。參閱田中喜与彦：〈第4章 北朝鮮の經濟展望〉，收入國際金融情報センター：《財政部委託「首腦會談後の朝鮮半島：新情勢の包括的検討」調查報告》，2001年2月，頁46-47。重村智計：《北朝鮮の外交戦略》，頁49-50。劉德海：〈後冷戰時代北韓與日本關係之現狀與展望〉，《亞洲研究》，頁85。以及佐藤勝巳：《日本外交は何故朝鮮半島に弱いのか》，頁132-133。

¹³⁶ 田中喜与彦：〈第4章 北朝鮮の經濟展望〉，頁46-47。

幣)，內容為運輸設備（佔進口的32%）、纖維製品（24%）、電器機器（12%）、機械類（9%）。¹³⁷

此外，北韓涉及日本國內韓國人的金融弊端，1999年初有13家韓國人的信用組合（credit union）破產，留下將近80億美元的呆帳。¹³⁸兩年八個月內消失近3千億日幣，極有可能流入北韓。¹³⁹不過，日本政府並沒有深入調查信用組合的弊端，反用公帑來填補虧空，到2003年初止已支出1.4兆日幣。¹⁴⁰

¹³⁷ 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n_korea/data.html。

¹³⁸ 日本法務省到2003年12月止的統計，目前在日本的韓裔約有61.4萬人，其中約有1/3是效忠或認同北韓的。由於早期日本境內韓國人若要創業置產，在融資方面，經常受到日本銀行業的差別待遇，韓國人遂自行組成信用組合，但信用組合的主席都是經過平壤當局的認可。參閱佐藤勝巳：〈朝銀疑惑の究明を〉，《現代コリア》，1999年7月号，頁8。

¹³⁹ 日本境內韓國人創業或工作賺的錢，信用組合經常以「建設祖國」、「協助國內（北韓）貧困親屬」等名義向社員募捐。此外，當社員向日本銀行借錢時，信用組合會要求社員多借個兩到三成，社員拿走所需的部份，多出的則由信用組合拿走，這些錢極有可能流向北韓，或為北韓利益所使用。為使韓國人聽命，北韓政府經常製造綁架事件，並以黑函威脅。日本境內韓國人為保護在北韓的親友，被迫按照北韓政府指示行動。參閱同前註：《日本外交は何故朝鮮半島に弱いのか》，頁28-58。

¹⁴⁰ 日本用公帑填平信用組合的虧空，一方面是因為殖民時代的歷史背景，讓日本政府不便整頓這些信用組合。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不敢激怒「日本境內韓國人總聯合大會」（總聯）等代表北韓利益的政治團體。總聯，與多起日本人被綁架事件，以及韓國人信用組合的金融弊端有密切關聯。但是許多日本官員、民眾對此噤若寒蟬，怕遭到總聯社員的報復行動。參閱エリック・ジョンストン：〈拉致問題の国内政治への影響〉，收入：《北朝鮮をめぐる北東アジアの国際関係と日本 世界歴史叢書》，頁172。